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傅昌宝	董事长	140.46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50.18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93
傅永宾	董事	39.02
陈晓雯	董事会秘书	43.00
周明生	独立董事	7.00
韩林静	独立董事	7.00
尹德军	独立董事	7.00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董事在讨论及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其中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